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705
22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一群有纪律的武装示威分子侵入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劫持了63名美国人和其他国籍的人员。虽然被劫持的人员当中，有13名已被释放，但在七星期后的今天，仍有50名美国人被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瓦尔德海姆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他宣布当前的危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57(1979)号决议，要求伊朗政府立即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人员，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伊朗。该决议同时请秘书长进行斡旋，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国际法院颁布一项命令，要求伊朗“毫无例外，立即释放”被扣留在伊朗境内的所有美国人，并让他们安全离开伊朗。

秘书长的努力不幸没有得到正面的反应，伊朗拒斥了国际法院的命令。事实上，伊朗蔑视国际社会的一切决定，以及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许许多多政府和全世界各种政治见解和宗教信仰领袖要求释放人质的强烈呼吁。伊朗继续扣留美国人质，他们的处境无可容忍。

面对伊朗继续扣押人质的事件，美国极力克制自己的行动。美国在十二月四日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正式声明中明确表示，一旦人质获得释放并离开了伊朗，美国

愿意讨论伊朗声称的不满意见，并以合作的态度响应安全理事会第457(1979)号决议内要求伊朗和美国采取紧急措施，和平解决两国间尚待解决的问题的呼吁。

伊朗对国际社会的继续蔑视，危害到对世界所有国家极其重要的国际秩序。对于伊朗公然藐视国际法和国家间关系公认的行为守则，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具体有效的行动来对付，以落实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来贯彻它要求伊朗释放人质的呼吁。这不但牵涉到国际法和现代文明外交的完整，也牵涉到联合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的能力。

因此，我国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早日集会，以审议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劝使伊朗遵守它的国际义务。

唐纳德·麦克亨利(签名)